

產學研發中心計畫規劃內容

Academia-Industry Research Center(AIR Center)

產學研發中心計畫

- 開發國際競爭性之研發技術
- 高階產業人才培育

- 計畫人員(含博士班研究生及合作企業人員)參與研究情形
- 合作企業延聘計畫內研究人員
- 合作企業派員攻讀博士學位

1

科技部
補助

- 最多1,000萬為原則/年
(每期至少三年，最多五年)

2

合作企業
出資

- 至少1,000萬/年(現金)

既有
轉型

- 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
 - ✓ 須另新增研發費用(本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)

- 國際廠商可參與
- 研發成果得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，權利金由雙方商議之
- 應有專責編組(如本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)或人員，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、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並編列相關經費(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5%)
- 本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，請詳見本部網站

